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股”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9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1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智能社区终端物流及社区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智能社区终端物流及社区服务平台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1、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金融”)是由海尔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资产金融行业领先的专业机构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在上海自贸区组建的产业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法人代表梁海山,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海尔产业金融将利用“互联网思维”,秉承海尔“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与各方互利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致力于成为产业金融生态圈的拓展者。

2、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主营业务为“速递易业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78,233万元,法人代表贾勇,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我来啦公司与海尔产业金融以前年度无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融资支持

海尔产业金融将为速递易在全国范围内布设“速递易快递柜”及系统平台搭建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速递易及其合作伙伴布设新的“速递易快递柜”提供以融资租赁为主要手段的资金支持、对速递易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布设的“速递易快递柜”提供以售后回租为主要手段的资金融通支持。

2、产业整合

海尔产业金融愿意支持速递易完成对智能社区终端物流及社区服务平台产业链内其他环节的整合,包括对其他环节企业的并购、其他资产的购置等。

3、产业资源与信息共享

海尔产业金融愿意共享其在社区金融、食品农业、健康医疗、智慧交通、现代物流等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业务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研究成果。速递易愿意共享其在智能社区终端物流产业链、社区服务平台以及相关方面的市场资源、发展思路及研究成果。

4、社区投放与终端物流

海尔产业金融将利用其在食品农业及物流领域进行的大规模产业布局,为速递易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包括但不限于引导海尔产业金融旗下或由海尔产业金融控制影响的食品企业、电商企业选择速递易作为其社区终端物流合作伙伴。速递易将利用其速递易快递柜以及其智能社区终端物流系统及社区服务平台为海尔产业金融及海尔产业金融旗下或合作的食品企业、电商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5、其他方面

海尔产业金融将与速递易一起开展有助于双方品牌价值的商业推广活动,并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涉及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

(二)其他条款

1、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将按照“一事一议、平等协商”的原则,确定权利、义务、责任、费用及利益分配方式,并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

2、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

四、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我来啦公司与海尔产业金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充分利用双方在社区服务生态平台中的市场资源、核心能力以及专业人才优势,通过产融结合、产业资源与信息共享等实现社区产业生态布局,有利于不断完善速递易打造的社区便民服务生态平台,丰富平台服务内容,增加数据流量变现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6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6月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6月5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5年6月5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6月8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0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环评、土地、立项批复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将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为主,主要满足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生产所需。

3、根据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依法授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监管。

4、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广东茂名石化产业园区乙烯区为起步区,后来又将七迳镇纳入管理范围。其主要包括石化下游产业链园区、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个功能区,是一个致力于打造拥有以炼油、乙烯、芳烃为龙头的、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石化专业性园区。

经过几年的发展,园区现已建有大型污水处理厂,配备专业消防队,铁路、公路、电力、通讯、管廊、给排水、罐区等设施完善,可充分依托茂名港水东港区14个各类3万吨级及以下码头泊位,完全满足石化特色产业发展要求。

(摘自“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www.mmht.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茂名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

2、项目内容:甲方同意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依法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乙方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管。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35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及具体位置、四至范围以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4、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3台220t/h锅炉,配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5、投资规模: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6、项目工艺:拟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蒸汽,并适时进行包括余热余压发电等项目在内的热力资源综合利用。

7、建设计划: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2台220t/h锅炉和配套设施,在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完成本项目用地选址、规划审批、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起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在2016年底前建成投产。第二期建设1台220t/h锅炉和配套设施,根据高新区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8、为使项目初期具备稳定的蒸汽需求量,在乙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甲方促使高新区内用户全部使用本项目蒸汽,争取蒸汽使用量不低于300t/h(蒸汽压力不高于4.0MP),并协调高新区用户与乙方签订供汽协议。

9、甲方在项目备案、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环保、安全生产、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条龙服务,为乙方提供便利。

10、甲方同意在乙方正常经营,并满足甲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用汽需求的情况下,不再批准及引进与乙方同类的项目进入高新区。

11、 本项目需要扩建的,甲方与乙方将共同协商有关项目扩建事宜,扩建工程仍应由乙方以BOO(建设-拥有-运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乙方优先拥有扩建项目的经营权。

12、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制定价格,也可以根据各个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对价格进行浮动。

13、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电力企业或高新区用户在正式商业运营前签署《购售电合同》。

14、如乙方所产生的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按照相关规定并网的,甲方应协调电力企业向乙方购买前述剩余电量,并协助乙方剩余电量优先上网;如遇国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15、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作了详细规定。

1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1、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是指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按照协议约定的国际汇率换算:1元人民币=10.25卢比

重要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星光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于2015 年5月30日与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力”)签订《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星光电力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星光电力公司增资完成后24%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星光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力”)

2、注册号:U37200DL2008PLC174911

3、住所:A-1/20, LGF, Safdarjung Enclave, New Delhi-110029,INDIA(印度新德里萨夫达君区LGF大楼A-1/20室)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SACHIN SHRIDHAR

6、成立日期:2008年3月4日

7、营业期限:2008年3月4日至长期

8、注册资本: 100,000,000卢比(约等于975.6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铅的回收、提炼;汽车摩托车电池制造;太阳储能电池制造。

10、主营业务介绍:星光电力成立于2008年,由星光电力的一致发起设立人(共十名股东)控股,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是孟买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星光电力以铅电池产品的回收、提炼、制造、贸易、进出口业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开口式储能电池、汽车电池、电动三轮车电池等,是印度一家优秀的、发展潜力巨大的电池生产制造企业。

11、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卢比

| 序号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296,912,467 | 324,106,260 |
| 2 | 负债总额 | 217,279,509 | 278,541,793 |
| 3 | 净资产 | 79,632,958 | 45,564,467 |
| 序号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1 | 营业收入 | 426,155,054 | 310,740,733 |
| 2 | 净利润 | 351,996 | -43,660,154 |

备注:1、印度财政会计年度为当年4月至次年3月。

2、以上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业经印度会计师事务所M/S D D Nagpal&Company,Chartered Accountants审计。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星光电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3月31 日,星光电力的所有者权益为45,564,467卢比(约等于444.53万元人民币),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12、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 增资前股权结构 | | | 增资后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发起设立人 | 2,385,828 | 39.00% | 发起设立人 | 2,385,828 | 30.00%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3,730,112 | 61.00%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3,730,112 | 46.00% |
| --- | --- | --- | 猛狮科技 | 1,936,000 | 24.00% |
| 合计 | 6,115,940 | 100.00% | 合计 | 8,015,940 | 100.00% |

备注:按印度公司法(英)的相关规定,星光电力的一致发起设立人(共十名股东)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星光电力2,385,828股,占39.00%的股权,具体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 序号 | | |
|---|---|---|
| 股东名称 | | 持股数量 |
| STARLIT FINANCE LIMITED | | 745,733 |
| SACHIN SHRIDHAR | | 680,042 |
| STARLI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 631,633 |
| SURINDER PAL | | 169,420 |
| YOGESH KUMAR GUPTA | | 90,000 |
| LALIT SHARMA | | 32,000 |
| SADHU RAM SHARMA | | 16,000 |
| SANTOSH SHARMA | | 16,000 |
| MEENAKSHI KUMAR | | 2,500 |
| PURBI SHRIDHAR | | 2,500 |
| 合计 | | 2,385,828 |

以上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方: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力”)

乙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投资总额: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每股16.47卢比的溢价认购1,936,000股面值10卢比的星光电力股份,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约等于5125万卢比),占增资完成后星光电力总股本的24%。公司将投权相应的技术给星光电力并帮助其掌握技术使用,具体细节将在《技术授权书》中体现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生效条件和付款时间:本协议约定星光电力应尽快落实召开股东大会,如星光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星光电力的议案,公司则不得晚于协议签订日期后60天内全额缴付增资款,星光电力于增资款项到账后开立验资账户验资并进行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如星光电力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公司增资星光电力的议案,则本次《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失效。

3、约定、承诺事项:

3.1 星光电力负责其现有电池商标“Konstant”的运营. 对于新的阀控式铅酸电池领域,星光电力和公司将利用公司的技术申请获得知识产权。

3.2 除3.1条款规定之外, 星光电力和公司均不得使用本协议内容规定之外的品牌名称、商标、或设计。在保证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前提下,若星光电力或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协议规定,应保障星光电力免收损失(包括赔偿准则限度内的诉讼费)。

3.3星光电力利用公司授权的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在印度和其他公司未有销售产品的地域销售。星光电力不允许向公司现在销售或计划销售的市场包括中国、台湾、香港、澳门销售产品。

4、董事会安排: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有权指派4名董事会成员,公司有权指派1名董事会成员。

4.1董事会须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行使职权,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度不少于4次。出席任何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至少为3名董事或董事会总人数的1/3中的最大值。任何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在满足法定参会人数前提下进行。如果指定的会议时间开始半小时后出席会议人数不满法定人数,会议即告中止待续,7日后方可在相同时间地点召开相同的会议。

5 股权限制:

5.1 转让限制

根据有关法律,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和公司约定同意双方不会向任何法人转让其所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权或在其股权上产生负债。星光电力必须限制任何与违背本协议的转让,股东不得转让或意图转让任何股份除非本协议条款有要求或许可、相关法律要求、政府当局的命令或其他行政行为要求卖出其持有的股份。(5.1条款只限于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和公司,其他公开市场如孟买证券交易所和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股东的转让不受此条款限制。)

5.2锁定期

公司和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在未取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5.3优先购买权

按照锁定期,如果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或公司向第三方寻求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股”),作为出让股东,须首先向现有股东和星光电力出具书面公告,明确转让股的转让价格等条款。星光电力现有股东和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6、违约责任:

6.1倘若出现以下描述的情况(违约事件)并且无法在有效期内进行补救的,如果违约方是公司,则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有权行驶认购期权,如果违约方是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则公司有权行驶卖出期权。

违约事件包括以下情况: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内容、发生严重的负面变、违约方违背承诺等。

6.2出现违约时,如果违约过错是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公司有权向星光电力一致发起设立人发出通知(“卖出期权通知”)要求星光电力全数购买公司所持有的星光电力股份,以当时的出售期权价格成交。反之亦然。

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认购期权通知”或“卖出期权通知”时,另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购买该部分股份。

(二)技术授权书

甲方:印度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力”)

乙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

注释:本技术授权书附属于星光电力与猛狮科技之间的《合资协议》,针对猛狮科技授权阀控电池制造技术(以下简称“授权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约定。本协议替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针对授权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约定。

授权许可:猛狮科技授权技术为猛狮科技所有,获得中国知识产权局的授权认证,且并未对外销售。猛狮科技在以下方面对星光电力进行授权:

(i)可在猛狮科技授权范围内使用该技术;

(ii)可在猛狮科技授权范围内复制该技术专利证书;

(iii)需履行以下约定:

经双方约定,星光电力合法获得猛狮科技技术授权,并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1、星光电力可持有猛狮科技授权技术的所有专利证书文件复印件;

2、星光电力仅在猛狮科技授权范围内,使用、复制、修改、调配猛狮科技授权技术;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法律明文规定,不得反向编译或翻译该技术文件;

4、不得独立于该技术之外,使用该技术的任何组件、文档、模块、影像资料、或任何相关授权资料;

5、不得转授、出售、或租赁该技术;

6、授权范围:根据此协议规定,星光电力拥有猛狮科技所提供的技术在印度的唯一授权。星光电力不得在印度以外的其它地区使用、销售猛狮科技的技术。

技术改进:

(i)星光电力对该技术进行改进或提升

星光电力单方面对猛狮科技授权技术进行的任何改进都必须向猛狮科技告知。技术改进包括任何可直接应用于该授权技术的改动。猛狮科技可无偿被授权在中国使用改进后的技术。若该技术改进由猛狮科技和星光电力共同研发取得,则该技术由双方共同所有。

(ii)猛狮科技对该技术进行改进或提升

猛狮科技同意向星光电力告知对于该授权技术的所有改进信息。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星光电力可无偿获得该改进后的技术授权。

授权期限:猛狮科技对于该技术的授权期限为五年,除非星光电力和猛狮科技双方同意继续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否则本协议期满之时该授权行为即停止。

违约侵权责任:如果在印度境内因第三方侵权行为(如生产、使用、出售猛狮科技授权技术)而产生的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等),星光电力和猛狮科技分别承担25%和75%的费用。

其他:基于双方属于境外合作的前提,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以第三方法律(即新加坡法律)作为适用法律。如发生纠纷,将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请诉讼。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星光电力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其是印度发展潜力巨大的电池生产制造商及拥有南亚次大陆地区电池销售的市场渠道等,考虑到投资标的拥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其他印度本地股东,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星光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电力”)成立于2008年,由星光电力的一致发起设立人(共十名股东)控股,总部位于印度新德里,是孟买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星光电力以铅电池产品的回收、提炼、制造、贸易、进出口业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开口式储能电池、汽车电池、电动三轮车电池等,是印度一家优秀的、发展潜力巨大的电池生产制造企业。

本次投资合作中,公司将向星光电力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并提供星光电力蓄电池制造所需的全套技术,增资完成后占星光电力24%的股权。星光电力将用公司本次投资金额,向公司购买阀控电池制造技术和装配设备,用于改造现有生产线,生产质量更优、性能更好的阀控式密闭蓄电池系列产品,迅速打开星光电力在印度及其它南亚国家市场的蓄电池销售局面。

公司此次参股星光电力,将为星光电力提供技术和商标授权,共同开拓印度及南亚次大陆地区的市场并伺机进入其他新能源领域。此举是公司的战略性对外投资,是为了配合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开发,实现公司与星光电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有利于拓宽公司和星光电力的电池发展空间及市场地位,提升双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双方资源的整合,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星光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审议通过而导致的双方该次增资合作事宜失败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利益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面临地域、专业、政策、管理、市场、人才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3、蓄电池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与STARLIT POWER SYSTEMS LIMITED的《合资协议暨技术授权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5月20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时至6月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9名,代表股份数量233,07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0,270,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8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806,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汤丽英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56,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56,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56,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